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公诉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

辩护人

被告人

辩护人

被告人

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因本案于2018年6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3日被逮捕；现被羁押于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9年4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检察官助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肖化兵、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5年6月起，被告人***、***、***在本市*****对外利用*****的名义，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没有真实借款需求的情况下，以债权投资、高额理财的名义，与***等140名投资人签订虚假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吸引投资人投资。后三名被告人利用*****的支付平台将自己或者亲属、朋友、员工伪造成虚假的借款人，将投资人投资的钱款取出并最终转移至被告人自己控制的账户内，由三名被告人控制支配。经审计计算，三名被告人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400余万元，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1700余万元。

针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在没有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要求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主要事实无异议，对指控金额和投资人数提出异议，称只有一千多万元。

被告人***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金额提出异议：1. 本案属于单位犯罪，而非自

然人犯罪。从形式上看，吸收投资款都是以*****名义进行；从实质上看，***的行为完全是为单位的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从吸收投资实施的程序上看，***公司内部组织管理体系严密，***的行为为职务行为；报案人控告的是公司而不是***本人；***、***等人没有谋取个人利益。2. 认定的吸收存款数额不准确。鉴定意见书中关于利息的数据没有体现出来，已支付利息可以冲抵本金，但是鉴定机构在计算未兑付金额时没有将已支付利息与未兑付本金进行冲抵，使得未兑付金额偏高；3400余万元中有重复计算情况，不能仅凭投资人的转账记录认定被告人的吸收金额。另针对被告人***的量刑提出以下意见：

1. ***系从犯，***不是实际控制人，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 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悔罪表现。
3. 主观恶意不强，没有非法占有公司财产，没有挥霍非法集资款等行为。
4. 尚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5. 被告人在积极返还被害人资金，实际没有偿还的资金只有几百万元。

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对犯罪金额提出异议，称没有指控的那么多钱，听***说过有2000多万元。另称自己受***领导，投资人没向其账户打过钱，在***公司不任职，只管餐饮方面，不知道***公司做什么。

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持异议，但对公诉机关认定的投资人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及造成投资人损失的金额提出异议：仅有部分投资人提交相关证据，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所认定的投资人中109人没有进行过调查核实，认定的投资人中还包括公司员工***、***、***、***4人，不能作为投资人；另被告人***供认收取

的金额为 2400 余万元，且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认定***公司控制的 POS 机提现 2400 万余元，因此，辩护人认为三人非吸的金额为 2400 万余元；此外，辩护人对造成的损失金额提出异议，理由为因 3400 万金额计算有误。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的行为受***的领导和指使，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系本案从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悔罪表现，系初犯，主观恶性较小，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综上，建议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无异议，但称自己不知道前期吸存的事，不知道****打给其的钱是什么钱。

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具有以下从轻情节：1. 系从犯，***非***公司员工，未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对其他二被告人前期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不知情。2. 主观恶性小，只是服从领导的安排和指挥。3. 系初犯。4. 被告人***同时也是本案的受害人，其拥有车辆已经全部质押，且其挂名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经拖欠工资被要求偿还。

经审理查明：

2015 年，被告人***、***二人以各占一半股份共同接手*****（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被告人***、***二人明知***公司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具备金融资质，在本市*****等地，通过招聘的团队对外以债权投资、高额理财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群众宣传理财项目，与上百名投资人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

*****提供的POS机终端、***公司POS机终端或者被告人***等人的银行账户收取投资人钱款共计人民币3400余万元。后被告人***、***伙同被告人***等人使用虚假借款人名义从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取所吸存的钱款，非法吸存的钱款大部分用于向投资人返本付息及被告人***实际控制的*****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分别在本市顺义区、昌平区所经营的餐厅以及***公司租赁、经营等使用。至2017年底，被告人***、***等人无力返还投资人本金及利息，后经投资人报案，被告人***、***、***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的破案报告、到案经过：证明本案的破获情况及各被告人被查获的情况，***于2018年6月6日被查获，***于2018年6月27日被查获，***于2018年6月13日被查获。

2. 投资人证言及提交的相关书证：

（1）投资人***证言、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等证据：称2016年，***带其到*****房间考察***公司，***接待其，***称他们公司做募集资金向外贷款，借款群体有实物抵押，后其与***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向***公司出借5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化收益11%，按月付息，到期返本，其按月收到利息共计5500元，本金到期后对方没有返还。2016年10月27日，其第二次去***公司，又与***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其向***公司出借5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化收益12%，到期返本付息，其刷卡支付5万元，这笔借款本金和利息都没给其。2017年7月4日，其又想投资，***给其送合同，其通

过 POS 机刷了 5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1 年，年化收益 12%，到期返本付息，对方没有给本金和利息。2017 年 9 月 20 日，其第一笔投资到期，但是没收到对方应付的本金，到***办公地点，对方已经搬走了。三笔投资共计 15 万元，收到 5500 元利息，损失 14.45 万元。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等书证佐证***证言内容。投资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2) 投资人**证言、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等：内容为**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介绍向***出借 5 万元，期限一年，年化收益 11%，按月返息，到期还本。每个月收到 458 元利息，共计收到 13 个月利息，没有返本。

(3) 投资人***、**、***、***、***、***等 20 余人证言、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等证据：综合证明上述投资人以借款人身份向***公司投资，约定一定期限返本付息，且约定利率，投资人通过刷 POS 机或者向相关人员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出借资金，部分投资人获得返本付息，部分投资人的部分投资未获返本付息。

3. ***公司员工的证言：

(1) 证人***证言：该人称自己 2015 年 9 月左右入职***公司，为董事长助理。老板是***，法定代表人是***，财务负责人是***，理财团队经理是***、***、***。***公司出售理财产品和投资餐厅，餐厅是***自己的。***让其帮忙找一些账户将公司的钱打进找来的账户再打出去，其提供了多个家人的信息，***或者***会联系其告知钱打入某人账户，再告知其把

钱打入***或者***的账户。除了***，其有时按照***、***、***要求转钱。其姐姐***名下的一辆宝马汽车是***买的，只是借用了***的北京小客车指标。

(2) 证人***证言：称自己 2015 年四五月入职***公司，2017 年 2 月离职，在***公司担任出纳，每月工资 5000 元，后来每月 8000 元。入职时***公司由***、***、***和***控制，后***身体不好，***退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成***，公司由***和***二人控制。***公司另还有***、***和***三个团队负责在不同区域卖理财产品。***公司除了募集资金之外没有任何经营活动，成立***公司是为了募集资金，利用募集到的资金投资餐饮行业。我只知道给投资人的利息是年化收益的 13%，利息都是我算好后打给投资人。***、***和***三人将签好的投资合同给我，我按照合同统计出投资人的情况和投资金额，***和***同意后，每月 10 号给投资人返息。我用我尾号 [REDACTED] 银行卡给投资人返息。开始投资人支付的理财款都是打入我的尾号 [REDACTED] 银行账户，后来才开始使用 POS 机，后来没刷 POS 机的投资款也打入这张卡里，有几次账户没钱了，***或者***也打进来一些钱。所有开销都用这张卡，我个人的资金没有进过这张卡，我也没有花过这张卡的钱。***公司买了几台 POS 机，应该从****买来的。***公司与****是合作关系，***线上募集的资金都是通过**平台走的资金，线下募集资金与**平台没关系。线上主要是***和***进行，***主要是线下。从**平台提出资金需要通过后台输入借款人，我们找来了一些虚假借款人，然后操作**平台的后台客户端，将资金转给虚假借款人账户，再联系虚假借款人将钱转回我们指

定的账户。 **提供两套用户名和密码， 由我负责操作。

、 ***和他们签署的投资合同都是他们自己保管， 我在*****公司有股份， 该公司投资 480 万， 其中 100 万是我投资的。 这个公司已经倒闭了， 公司一直亏损， 没有任何分红。

公司有真实投资项目， 一家是顺义的***自助餐厅， 另一家是昌平***商场的自助餐厅， 具体投资数额记不清， 都有合同， 大约在 1000 万元左右， ***和***最清楚投了多少钱。 两家餐厅都亏损， 一直经营情况不好， ***公司一直往两家餐厅注资， 直到 2017 年餐厅经营不下去了就倒闭了。 ***公司人员工资每个月大概 30 万元， 房租在*****的租金约 10 万元， 其他地方的不知道。 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是**， 不知道其他的。 没有统计过公司吸纳多少人投资。 公司用于经营的资金和给投资人返款的钱都是投资人的投资款。

(3)证人***证言:称自己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的法定代表人是***。 2015 年 10 月左右， ***让我给他找门脸房做餐饮， 后在顺义****四层找了 970 平米的地方， 月租金 15 万元左右； 另在昌平区***购物中心找了 1000 平米左右的地方， 月租金 15 万元左右。 还在唐山市****有一家， 但是只装修没开业。 2016 年 4 月， 当时的***公司法人不干了， ***让把法人变更成我， 后在 2016 年 12 月离开公司。 我不参与公司经营， 只在前期装修与购物中心沟通及外联沟通。 三家餐饮房租加上装修大约在 1400 万元左右。 顺义餐厅经营了一年半左右， 一直经营不太好， 天通苑的餐厅经营了半年多就停业了。 我没有收到***给的任何经营款项， 所有款项都是***支配， 有些款项由***负责支付。 ***公司是***和***的， 应该是投资公

司，不知道具体做什么。不知道***餐厅是否收到***公司的钱，***和***最清楚。

4. 以借款人身份出现在本案中的一组证人证言：

(1) 证人***证言：称其二姐***曾使用其工商银行卡帮忙收一笔钱，后按照***给的账号和户名把钱转入指定账号。

(2) 证人***证言：称其妹妹***用其购车指标在***4S店购买一辆宝马车，车跟其没关系，只是用其北京小客车指标购买。***曾使用其***账户收过钱，后将钱转入***指定的账户。

(3) 证人***证言及银行账户明细：***曾帮助姨表姐***走过一笔账，资金来源是*****，金额为5万元，其转出4.9万元。

(4) 证人***证言：称其名下没有机动车，与***公司没有经济往来，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认识***、***，不认识***、***等人。

(5) 证人***证言：称其姐夫***认识***，***曾使用其银行卡在2017年3月转过一笔17万，该笔钱按照***的要求转给他了，其未收取好处费。不认识***，跟***公司没有经济往来。没有签过车辆抵押或者质押的协议或者合同。

(6) 证人***、***证言、银行账户明细：二人系夫妻关系，均称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帮***用银行卡过账，钱均打给***。不知道***公司。

(7) 证人***证言：称在2017年6月左右，帮助其妻妹***过一笔账，后将钱打给***，没有收过好处费，没有在***公司办理过抵押贷款。

5. 涉案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证据:

(1) 租赁合同、*****公司出具的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左右在***** (实际楼层为****号) 办公, 房租由***账号支付, 年租金约 35 万元, ***公司共计交纳房租 71.8 万余元。

(2) 三方补充协议、解约协议书、租赁合同: 证明***公司租赁****四层 F4-19 号房屋经营的情况, 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租赁, 2017 年 10 月 1 日解除租赁。及承租昌平区天通苑北京****四层 F4-25/26 号房屋的情况, 该处房屋于 2016 年 3 月承租, 2017 年 9 月 30 日解除租赁。

6. ***公司对外宣传册: 证明该公司对外宣传投资产品的事实。

7. ***公司与*****签订的综合支付服务协议: 证明***代表***公司与*****签订支付服务协议, 由上海****向***公司提供进行交易所需的支付服务。

8. 上海**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账户明细: 证明该公司提供给***公司的 POS 机收款 2500 万余元。

9. 银行账户明细, 包括***公司账户、***尾号 7537 招商银行账户、***尾号 2813 工商银行账户、***尾号 8289 工商银行账户、***、***、***、***、***等人银行账户、投资人银行账户明细、借款人银行账户明细: 综合证明本案涉案资金的走向, 部分投资款打入***、***等人账户且通过上述账户向投资人返还本息, ***及借款人等从**平台提取资金, 部分资金转入***等人账户, ***、***、***、***等账户之间具有大额交易往来, 且***等人控制的账户与*****有限公司账户及北

****公司账户有经济往来。

10. ****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证****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受理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委托对*****一案进行司法会计鉴定，鉴定的材料为**公司控制的 POS 机收付款明细、银行账户对账单及报案人报案资料等。经鉴定，其中**公司控制的 POS 机收款金额 2500 万余元，提现金额 2400 万余元。***等个人控制的银行账户 19 个共计收取投资人钱款 700 余万元，向投资人付款共计 1600 万余元。审计确定的投资人（包括报案人）共计 137 人，累计通过***等人控制的 POS 机及银行账户付款 3200 万余元，***等人控制的账户累计向投资人（包括报案人）付款 1600 万余元。

11. 北京****鉴定意见书：证明对***等人手机鉴定提取数据的情况。

12.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扣押***车牌号为京****的机动车一辆及机动车行驶证一本，所有人显示为***，车辆识别代码****。从***处扣押*****印章一枚。

13. 购买机动车相关的证据，包括 POS 机刷卡单、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发票、入户名称确认单等证据：证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使用***购车指标购买宝马轿车一辆，车款由****1 账户刷卡交费。

14. 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有关的情况说明：证明经与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未向*****发放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事实认定整改通知书，不纳入备案登记范围。

15. 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1) 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称 2014 年，我和***、***一起加入***名下的*****，准备用这家公司做理财产品。2015 年中，***接任法定代表人，我和***各占 50%的股份，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我让***管理公司的钱，其他事情由我负责。接管***公司时，我就想好了要干理财，具体模式是先虚构一些个人抵押借款的业务，然后将这些业务美化成资金安全的保证；然后组建一些销售团队，向群众进行宣传，保证这些理财产品能够产生高于银行几倍的利息，让有购买意愿的群众成为出借人；再与*****签订合作协议，由****收取出借人的借款，并发放给我们指定借款人；最后找来一些可靠的借款人，通过这些借款人收取****发放的借款，再让这些借款人将收到的借款打给我们公司，这样我们公司就可以获得大量资金了。***、***、***负责组建销售团队销售公司理财产品。公司的所有资金流基本都是通过***的个人账户流转使用的，一般都是钱到了***的账户，我指挥***对外转账或者使用。***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平台客户端的操作、录入，出借人本金、利息的结算支付及我单位员工工资发放，公司对口工商、税务、社保部门的联系等。

公司和上海*之间是合作关系，由****对我们收取的借款进行资金管理，也就是提供资金池，我们公司的销售团队通过****提供的 POS 机以刷卡方式收取出借人的资金，这些资金都进入资金池，然后***通过****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资金池后台，将资金池的资金打给我们的虚假借款人。我公司每从**提供的资金池打出一笔钱，****都要收取手续费，**的提款周期是 T+1。开始运营的时间是 2015 年 6 月，停止运

营时间是 2017 年 9 月，之后再没使用过**平台借款，因为**平台收到好多对我公司的投诉，后来就停止合作了。

出借人都是***、***、***三个团队的人找的，借款人主要是***找的，后来我、***、***、***、***也找过。***作为虚假借款人借过款，抵押车都不是真实的。***是*****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是这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知道***公司虚构借款人骗取借款的事情，他也帮着找过几个虚构的借款人过账。***私自扣留了一笔虚假借款，用 16 万元买了一辆车。

公司通过**平台进行借款业务以来，所有借款人都是假的。我们的本意是先通过虚构借款人的方式从**平台骗点钱出来维持公司运营，等公司运转起来之后再做正规的借款业务。后来公司的消耗实在太大了，房租水电费、员工开支等都是大额支出，所以没有再提做正规业务的事。没有反对这么做。

自***公司通过****平台借款以来，具体细账我没有，但是总体我知道，一共从**平台骗得 2400 多万的资金，其中大约 1000 万左右左右的资金用于偿还出借人的本金和利息，剩下的钱都用于公司的房租、员工工资提成、循环利息等。我个人用了大约 300 万左右，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但是我又从一些朋友那里借了大约 200 万左右，这 200 万也都打给***用于公司经营了。另***公司还有一个职场在从事借款业务，在****广场，运营模式跟以前一样，只是不用**平台，用 POS 机直接挂我个人账户，募集了大概 90 万元左右资金，除去 20%提成，剩下的钱基本开销掉了，我买了一辆宝马 E730 型轿车，花了 80

多万，用的是***的指标，车与***没关系，仅借用她的指标。

除了***公司，我还实际掌控*****有限公司、*****公司和*****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底左右，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我，经营地在顺义区****四层餐厅，餐厅名字叫***海鲜自助烧烤。****公司成立于2016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我，经营地在昌平区***商场四层餐厅。****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我，注册地在丰台区科技园，和***在一个楼，在北京没有办公地点。

公司投资项目主要是顺义和昌平的餐厅，前期一共投资900多万元，后期运营亏损我还投入了大约400多万元，另唐山还有个快餐没弄起来，投资30万元左右。公司只有一个第三方平台，没有其他平台。***的人员工资、租赁场地大约投入1000多万元，公司经营三年，人员工资500万元左右，另是房租，还有日常消费。

(2) 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称我在2015年12月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我和***每人认缴1500万注册资本。我们一共有两个经营板块，一块是投资理财项目，另一块是餐厅项目，两块老板都是***，投资理财板块就是经营***公司。***公司有两个办公地点，注册地是*****室，另一处是****室。***公司实际负责人是***，***受***直接领导。***管理三个团队经理，分别是***、**和**。**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她负责***公司日常财务和操控上海**支付平台的接口。餐厅项目主要依托*****有限公司和*****公司进行餐厅实体店经营。***公司收取出借人资金和支付给借款人资金都是用上海**的支付平台，***在公司中具体负责对口上海**的支付平

台的资料上传及其他操作。另称在***的指使下，我找了一些虚假借款人从**平台借款后转给我钱。***也从平台上借过钱。都是***安排，他是公司负责人，我听他的。***公司有两个投资项目，分别是顺义华联的***餐饮公司和昌平***的***餐饮公司。顺义餐厅还可以，但挣来的钱都还给客户了，后期开始不挣钱，就陆续向餐厅投资。两家餐厅投资的金额大约在1000万元。公司只有一家第三方平台，即****。我没从中挣钱，还借了很多钱用于餐厅的经营。我不清楚收取投资人多少钱，***清楚。

(3) 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称其名义上是*****公司、*****公司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是融资平台，其在***公司不负责什么，公司所有事情都听***的，给谁多少股份也是***说了算。****公司下设两家公司，分别是*****有限公司和*****公司，****公司的上级公司是***公司，***公司负责对****公司、***公司和****公司提供资金。*****公司成立日期不详，***用其身份注册公司，注册地是北京市昌平区***超市四层，法定代表人是其，实际控制人是***，股东就其一个人，实际其一分钱没出。公司名下有一家餐厅叫***海鲜自助餐厅，经营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市四层，***派***管理餐厅日常经营工作，***是会计负责记账，***是出纳管理钱，其负责餐厅设备日常维护。这家餐厅在2016年9月左右开业，在2017年6月左右倒闭。***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房间，法定代表人是***，日常经营人是***，实际控制人是***，***下面有几个业务主管，分别是**、***和一个姓毛的人。***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融资，就是***让其用自己

和朋友的个人信息冒充***公司理财产品的借款人，骗取出借人的资金，出借人将资金打给上海****，****将钱打给假借款人，之后借款人再把从****得到的钱打给其，其再交给***。借款人的真实性由***公司负责，***公司有**平台接口，可以输入借款人的信息和账户信息。***知道借款人都是虚假的，印象中在开会时***和***明确要求让其和其他人找朋友信息，通过他们的账户从**平台借点钱。有一部分钱确实用在两家餐厅的经营上，但是大部分钱都用来给公司交房租、员工开支、支付之前由***公司骗来的借款和利息。并称其用借出的钱购买一辆本田车，另将部分钱用于自己还贷。

16. 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被告人的自然人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对证据间互相印证部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投资项目，承诺返本高息，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数额巨大；被告人***明知***、***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仍提供虚假借款信息帮助获取所吸存的资金，数额巨大，其三人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应予惩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本案系单位犯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虽然被告人***等人以*****名义与投资人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并以***公司名义对外宣传投资项目，但在案证据证明*****在***等人接手后主要从事犯罪行为，*****不符合单位犯罪认定条件；此外，涉案吸收的钱款基

本由被告人***等个人账户控制、使用，综上，本案不构成单位犯罪。被告人***辩护人的该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出的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额、人数认定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经投资人报案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确认投资人 140 余人，投资交款方式有证据证明部分为两类，一类系通过刷***公司提供的 POS 机交款，另一类为向***等人控制的银行账户转账投资。关于金额认定方面，经过对报案人员提交证据的审查及在案审计鉴定意见证据的审查，可以认定***公司通过 POS 机刷卡共计收取投资人相关的投资款 2500 万余元，***等个人账户共收取投资人投资款 700 余万元，另在审计日期后报案提交材料部分且公诉机关指控为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为 200 余万元，上述总计 3400 万余元。因本案的犯罪手段为假借 P2P 方式将非吸的资金打入第三方支付平台，再由被告人通过虚假借款人等手段将第三方支付平台钱款提取以使用，本案所认定的 POS 机收款金额系通过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所调取的***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平台 POS 机刷卡的金额，即不存在投资人 POS 机刷卡的金额因其他人、其他事由向该第三方转款的情形，且在案被告人供述及同案人员***等人证言能证明***公司的 POS 机为投资人出借钱款的金额；此外，另其余 900 余万元有银行账户明细、投资人证言及提交材料、被告人供述、证人***等人证言证明，亦应认定为本案所吸收钱款的金额。综上，本案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为 3400 万余元。

被告人***的辩护人所提出的已支付利息可以充抵本金的意见，经审查，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以投资人投资的

金额计算，该金额不因投资人获得利息机必然核减，如果投资人在投资时并未直接扣除利息，则利息的金额不影响非吸金额认定。具体到本案，所计算的非吸金额均系投资人向被告人等人所掌控的 POS 机或者银行账户刷卡及转账的实际金额，该金额即被告人所实施的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该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的辩护人所提出的 3400 余万元有重复计算，不能仅凭投资人的转账记录认定被告人吸收金额的意见及被告人***的辩护人所提出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所认定的投资人中 109 人没有进行过调查核实的意见，经查，该 3400 万元有 POS 机刷卡记录及银行转账记录证明，每笔投资金额均系客观发生，不存在辩护人所提重复计算情形。此外，即便投资人的投资存在投资获益后再次投资情况，亦不影响投资金额及被告人非吸行为的认定。本案系涉众型经济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却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逐一收集集资参与人的言词证据的，可结合已收集的集资参与人的言词证据和依法收集并查证属实的书面合同、银行账户交易记录、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资金收付凭证、审计报告、互联网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非法集资对象人数和吸收资金数额等犯罪事实。基于上述规定，即便没有逐一核实投资人言词证据，亦可以凭其他证据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就本案而言，对于未报案的投资人，并非仅以转账记录认定被告人吸收金额，此部分非吸金额认定是结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投资人证言及所查

明的书证证明的本案非吸的形式，结合被告人***、***等人所掌控的 POS 机刷卡记录及被告人***等人银行交易记录综合认定，在认定未报案人员为投资人时均查明上述人员向被告人***等人所掌控的 POS 机刷卡交钱，在案证据证明***等人所掌控的 POS 机刷卡记录基本均为所吸收的投资的金额；部分人在刷 POS 机的同时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资款，认定该部分银行转账为投资款又结合了银行账户关联人员从被告人***等人账户获得返利等情节，在案证据充分。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投资人中有***、***、***、***是***公司员工，不应认定为投资人的意见，经查，本案不论司法会计鉴定意见或是投资人报案材料，最终认定的投资人均不包括***、***、***，该辩护意见没有依据；另没有证据证明***系本案业务员，退一步看，即便***系本案业务员，其投资金额也不影响本案涉及的三名被告人非吸金额的认定。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本案造成投资人损失的金额有异议的辩护意见，经查，公诉人以被告人非法吸收资金的总额减去返还给投资人的金额认定投资人损失的金额，该计算方法有误，因忽略了部分投资人获得高于投资本金的返利情况，在排除投资人使用其他账户接收返利的特殊情况时，实际造成的损失应大于指控的损失金额。辩护人关于此部分的辩护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

被告人***、***、***的辩护人均提出三人均系从犯的意见，经查，被告人***虽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在案证

据证明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实际管理相关人员、决定涉案钱款的使用，对犯罪起主要、决定作用，系主犯，且在本案中作用最为关键；被告人***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虽然实际控制人为***，但其与***共同决定犯罪行为，其个人账户掌控大部分吸存资金，在共同犯罪中亦起主要、决定作用，系主犯，但本院在量刑时区分其与***作用的差别。***与***二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人***确系非***公司员工，且在案证据均未能证明其与***、***共同商议、决策吸存行为，其在共同犯罪中仅参与提供虚假借款身份以获取投资人向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的钱款，且管理***、***等人以非吸钱款所投资的餐饮公司，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起次要、辅助作用，依法可认定为从犯，***辩护人的该项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实际未偿还投资人的资金只有几百万元的意见，与在案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符，该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同时系本案受害人的意见，经查，辩护人就该项所提出的意见没有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到案后及在庭审中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本院对其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虽当庭表示认罪，但实质否认主要犯罪行为，不构成如实供述，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有如实供述量刑情节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系从犯，本院对其依法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四、责令被告人***、***退赔投资人损失；责令被告人***在其违法所得范围内退赔投资人损失。（另附投资人名单）

五、随案移送被告人***所购买的宝马轿车一辆依法变价并扣除必要费用后并入本判决第四项执行。随案移送的*****印章一枚及机动车行驶证一本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

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人 民 陪 审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